

參、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魏瀟月

(一) 108 課綱課程規劃

臺南市黎明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5	5
		英語	3	3	3	3	3	3
		本土語	1	1	1	1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3	3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3	3	3	3	3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9	29	29	29	2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點亮新生命)	1	1	0	0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黎明英閱會)	1	1	1	1	0	0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黎明英悅聽)	1	1	1	1	1	1
		黎明科學探究實作			1	1		
		科學與環境議題探究 (黎明科普站 AB)					2	2
		社團活動課程	1	1	1	1	1	1
		其他類課程(自治活動)	1	1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5	3-5	3-5	3-5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5	5	5	5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高中部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部定課程」為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校訂課程」包含「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英語文	18		16	2
		本土語言/台灣手語	2	2	0	
	數學	數學	16	8	8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 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 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20			

備註 說明

「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或學校特色活動等。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延伸一般科目各領域/科目之學習： 1. 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 2. 實作（實驗） 3. 探索體驗 4. 為特殊需求者設計之課程
		小計	4-8	
選修	一般科目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1. 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 2. 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4.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10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每學期 30 學分，每週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12-18	每學期每週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12-16	每學期每週 2-3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每學期每週 35 節

高級中學階段採取學年學分制，1 學分為每週 1 節、每節上課時間 50 分鐘，且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學生每週在校上課 35 節，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110 學年前為 180 學分不含本土語)，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部定必修課程設計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並鼓勵各領域跨科研訂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

校訂必修是延伸各領域/科目的學習，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選修課程包含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除語文領域有特別規定，在相應學分範疇下，由學生自主選修。其中各校需至少提供 6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本校除了開設各類多元選修課程，周六也於 A、B 週開設各類競賽培訓課程。

(二) 學習歷程檔案規劃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生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

(一)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訊組長、輔導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3. 學生出缺勤、獎懲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
4. 競賽成績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二) **修課紀錄：**

1. 學生自我學習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課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自行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題、小論文等(含實作作品與書面報告)，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每學期 3 至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 **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其件數每學期 5 至 1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登錄內容	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註冊組
	出缺席紀錄	生輔組
	社團、幹部	訓育組
修課紀錄	課程/科目名稱	教學組
	修課成績	註冊組
	課程諮詢紀錄，需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諮詢教師
	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輔導室
課程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行登錄，任課教師認證
校內外多元表現	校內競賽、活動、志工服務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校外活動、語言技能檢定、校外競賽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課程學習成果類型：

作業、作品、成果報告、專題、時事心得、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計畫書、展演紀錄、實習心得.....

課程學習成果格式：文件(pdf、jpg、png)：4MB/件、影音檔案(mp3、mp4)：10MB 件、簡述：文字：100 個字/件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服務特色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詳細內容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校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 學校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每學期上傳當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勾選至多6件，由學校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 每學年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限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取得，不限當學年度之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多元表現，每學年勾選至多10件，由學校提交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蒐集資料



(三) 畢業條件

1、國中部：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領域學科對應明細	
第 十 一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u>108 課綱起改為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u>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語文(領域)	國文
			英文
			本土語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體育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家政、輔導活動		

2、高中部：


畢業條件——如何從高中畢業？

比較項目	學分要求
應修學分	每學期30學分，共180學分
部定必修	118 學分
校訂必修	本校 4 學分
選修學分	本校 58 學分
彈性學習	本校每週 3 節
團體活動	本校每週 2 節
課程特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4學分 修滿6學分的多元選修 國文部必+選至少24學分 / 英文部必+選或第二外語至少24學分
畢業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最低150學分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102 學分 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

學分：分成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1)每週授課1節，且上滿**1學期**，為**1學分**。

(2)或一學期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1學分**。



修業期滿，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
(110 學年度前入學為 180 學分)

(四) 升學重要考試

1. 國中升高中重要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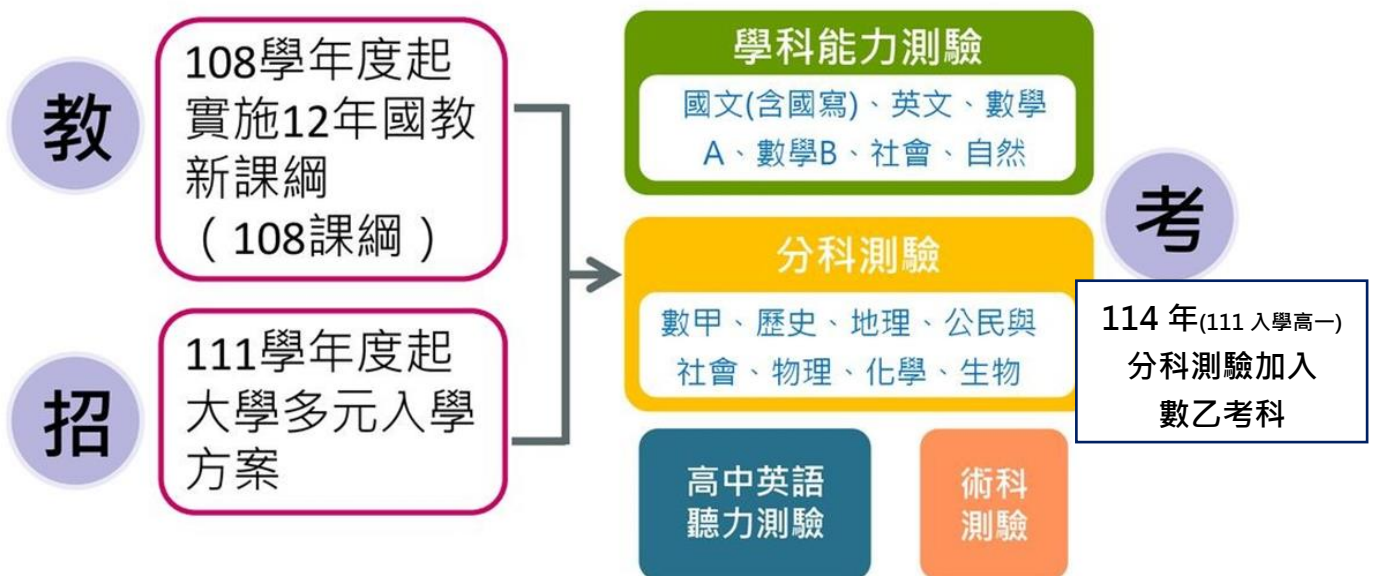


教育會考何時考

每年5月●日(六)		每年5月●日(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聽力)
15:00- 15:40	休息	每年五月中的 星期六及星期日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2. 111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的調整

教、招、考連動





111學年度重大變革-考試調整

變革項目	變革內容
考試類型	指考改名為分科測驗，滿分60級分
考試科目	學測 6科自由選考- 考三天 (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分科測驗 8科自由選考- 考二天 (數甲. 歷地公.物化生.數乙)
命題方式	素養導向命題.混合題型(選擇+非選). 卷卡合一(A3)

	英聽 等級制 (A.B.C.F)	學測 X 級分制 (15級)	術科 以百分或級分	分科測驗 Y 級分制 (60級)
考試內容	圖文聽講、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 長篇聽解	國英(高一~三上) 、 數A.數B.社.自(範圍高一~二) (6科自由選考)	音樂、美術、體育，各有不同考科	數甲、地、歷、公、物、化、生。104年新增 數乙(範圍高一~高三) (7科自由選考)
用途	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的檢定目標，或個人申請的審查資料之一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最多4科)、技專校院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最多4科) 、軍事學校甄選入學、警察大學、獨立招生...	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獨立招生、繁星推薦(四、五、七學群)	考試分發入學(最少1科)採計學測國文、英文 ($3 \leq X+Y+術科 \leq 5, X \leq 4, Y \geq 1$)

變革項目	變革內容
繁星推薦	1.學業成績總平均：五學期(高三上) 2.單科必修:(1)新增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國文、英文採計至高三上
個人申請	P綜合學習表現 = P1學習歷程檔案 + P2校系自辦甄選(面試、筆試) 一般校系：P1 ≥ P2 或 P2 - P1 ≤ 10%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P1 ≥ 10%。 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 10%。 確保P1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
考試分發	$3 \leq X+Y+術科 \leq 5, X \leq 4, Y \geq 1$ 可採計學測成績

升學管道說明

考試分發

多元選擇
考試升學

個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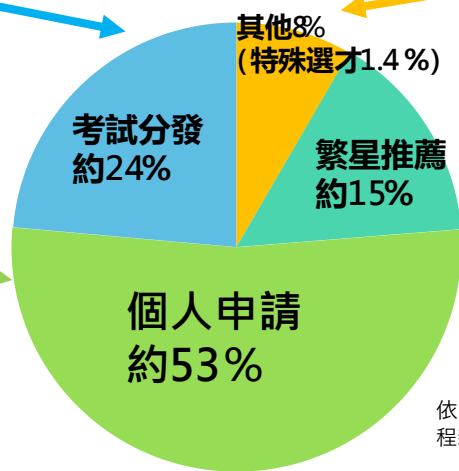
多元發展
適性選才

特殊選才

特殊才能
經歷或成就

繁星推薦

高中均質
區域均衡



依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計算

特殊選才

特殊才能、競賽表現、檢定等可突顯能力與特質的備審資料/面試/實作

繁星推薦

(目前約15%)

學測
高中在校成績
(校排前50%)



修課紀錄
僅在校成績

第八類

醫學系、牙醫系另有第二階段：
書審、面試、實作等

申請入學

(目前約52%)

[第一階段]
學測檢定及篩選(X)

[第二階段]
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50%)
= 學習歷程檔案(P1)+
校系自訂甄試項目(P2)



分發入學

(不採計
學生學習歷程)
(目前約23%)

學測(X)
分科測驗(Y)
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以 111 年為例
的參考時間

(四)、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110.9 月公布最新修正版本)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 志願序 學校 12分	第2 志願序 學校 11分	第3 志願序 學校 10分	第4 志願序 學校 9分	第5 志願序 學校 8分	12分	<p>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 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一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採計時間至國三時上學期寒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服務學習	三年級下學期之後表現不列入積分採計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p>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u>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u>。</p> <p>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p>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五)學校官網常用說明

1. 家長若想要了解學生成績請點選學校首頁(成績查詢)方格，輸入➡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進入系統即可查詢
2. 新生專區內有整理出各類新生所需資源。
3. 本學期起各類校內競賽及段考優異名單及頒獎照片都會放在榮譽榜專格中。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Catholic Franciscan School Li-Ming High School

黎明高中
112年升大學榜單 大放異彩
逾六成學生錄取優質校所！

回首頁 風情黎明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榮譽榜 行事曆 新聞剪輯 協力單位

小六學力檢測 新生專區 招生資訊 成績查詢 獎學金 YouTube 影音檔

榮譽榜 多元課程 學生競賽公告 升學資訊 國際教育 校友專區

家政實作



網站選單	最新消息				
	時間	類別	標題	發佈	點閱
行事曆(112學年行事曆已公告)	2023/09/23	【活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112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權教育暨社會參與青年培力營」活動	HOT 訓育組長	2
校車資訊	2023/09/23	【公告】	檢送開徵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地價稅公告1份	HOT 訓育組長	10
高一學費補助	2023/09/20	【公告】	檢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第7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海報	HOT 訓育組長	2
學習歷程/成績查詢/評量辦法	2023/09/20	【活動】	檢送文藻外語大學辦理2024高中職雙外語冬令營簡章(如附件)	HOT 訓育組長	0
手機平板使用規定	2023/09/20	【活動】	提醒本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報名日期	HOT 訓育組長	1
學生獎懲規定	2023/09/19	【活動】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創校六十週年》LOGO徵選比賽【人氣評分】	HOT 訓育組長	494
學生請假規定	2023/09/18	【競賽】	函轉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辦理「第三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活動簡章如附件	HOT 訓育組長	2
學生服儀規定					
高一多元、彈性課程					